

秦皇岛市总工会
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 文件
秦皇岛市审计局

秦工字〔2019〕67号



秦皇岛市总工会
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
秦皇岛市审计局
关于开展2019年全市工会财务大检查的
通 知

各县区总工会、税务局、审计局，市属各系统、产业工会，直属基层工会：

为进一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，践行全心全意为人民服务宗旨，坚持工会经费向基层倾斜、为职工服务，切实加强工会经费依法收缴管理，严格规范工会财务管理，促进资金安全有效运行，确保完成全市工会年度经

费收缴任务，市总工会、市税务局、市审计局决定联合在全市工会系统开展工会财务大检查。现将有关要求通知如下。

一、财务大检查的目的意义

贯彻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和中央八项规定及其实施细则精神，按照“守初心、担使命，找差距、抓落实”的总要求，检查各级工会在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、上级工会文件规定和工会经费收缴、管理、使用方面存在的问题，分析问题的原因，制定切实可行的措施，健全完善工会财务制度，促进工会经费规范使用、有效运行，推动工运事业发展。

二、检查的范围、内容

检查 2018 年以来各级工会及所属企事业单位工会经费收缴、管理、使用，以及工会企事业单位会计核算、管理等情况。

重点如下：

(一) 工会经费收缴情况

1. 各级工会履行工会经费收缴主体责任情况，是否依法依规收缴工会经费；税务代收、财政划拨的工会经费，是否做到及时与税务、财政、银行等部门定期检查对账；是否及时发现问题，对漏缴、欠缴、不缴的是否及时催缴。

2. 是否按照《工会法》规定每月及时、足额向上级工会上缴工会经费，有无截留、挪用现象。

3. 基层工会是否独立开立银行账户、是否独立核算工会经费，工会的各项经费收入是否全部纳入本级工会经费预算管理，

是否存在账外账。有无收入不入账，设立“小金库”问题。

（二）工会经费使用情况

1. 县区工会经费支出结构情况。落实《河北省党的群团工作改革试点实施方案》的要求，县区级工会维权和服务职工支出占总支出的比重，是否不低于40%，支出是否围绕工会重点工作。“三公经费”、会议费、培训费及各项行政性开支情况，是否严格控制“三公经费”和行政支出。

2. 县区工会对下补助和返拨基层工会的经费是否及时到位，回拨补助制度是否健全。

3. 对近几年省总、市总拨付的县级职工服务中心建设、创业就业扶持项目、普惠化服务补助、职工教育培训示范点、物流货运行业建会入会试点专项补助、爱心妈妈小屋建设、环卫职工休息室建设等项目资金使用情况进行重点检查。涉及到基本建设的项目，立项审批、建设施工、竣工决算等手续是否齐全。

财政专项资金使用情况，困难职工脱困解困专项资金、困难劳模救济金使用情况。专项资金是否按照相关规定发放和使用，是否专款专用，是否存在滞留、截留、挤占、挪用、套取问题。

4. 基层工会落实《河北省基层工会经费收支管理实施细则》情况，存在哪些问题，工会经费收支管理是否规范。

（三）工会经费预算管理情况

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》、《工会预算管理办法》和《河北省工会预算绩效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等规定情况，是否

按要求编制执行本级工会年度预算，预算编制的科学性、执行的严肃性情况，有无超预算、无预算开支现象；追加、调整预算程序是否合法合规；重大开支项目是否经过本级工会领导集体研究决定；是否实行预算绩效管理，预算资金使用绩效评价情况。

（四）工会会计管理工作情况，贯彻执行《中华人民共和国会计法》等国家财经法规及工会财会制度情况

1. 会计岗位是否按照不相容职务相分离的原则设置，职责权限分明。
2. 会计核算是否规范，有无违规问题。会计档案、票据、财务专用章保管是否符合规定，内控制度是否健全。
3. 会计电算化推行情况。县级和基层工会是否摆脱手工记账，未摆脱手工记账的有多少。
4. 工会财务人员自身建设情况，包括作风建设、制度建设、廉政建设和核算质量、基础数据、履行职责等情况。

三、检查的方法、步骤

检查采取自查、重点抽查、总结整改相结合的方法，同步实施，统筹推进。各县区级总工会要制定检查工作方案，将检查工作全面部署到基层单位。本次财务大检查从10月底开始，到11月底前基本结束。

在各级工会自查的基础上，市总工会将要组织开展一定范围的检查、抽查。同时，省总工会也将组织开展对市、县区工会、产业和财务对口单位工会进行检查、抽查。

四、有关要求

(一) 加强领导，压实责任。各级工会要高度重视，精心部署，结合本地实际，研究制定具体实施方案，明确责任分工，组织精干力量，坚持高标准、严要求，组织实施好财务大检查工作。

(二) 精心组织，突出实效。县区级工会要切实负起责任，既要认真开展好自查，又要组织开展好对所属基层工会的检查。要严格按照通知要求，认真核查有关数据，突出质量、务求实效。

(三) 抓好结合，严格整改。落实党的群团组织改革要求，坚持工会财务工作正确的政治方向，把开展财务大检查与“不忘初心、牢记使命”主题教育结合起来，联系财务工作实际，认真检视问题，抓好整改落实，完善财务制度，健全长效机制。

(四) 整理情况，及时报送。各单位要将财务大检查情况，形成书面报告（纸质版加盖公章、电子版发至邮箱 qhdszghcwb@126.com），于11月底前报市总工会财务部。

附件：2019年度工会财务大检查自查登记表



秦皇岛市总工会



国家税务总局秦皇岛市税务局



2019年10月24日

附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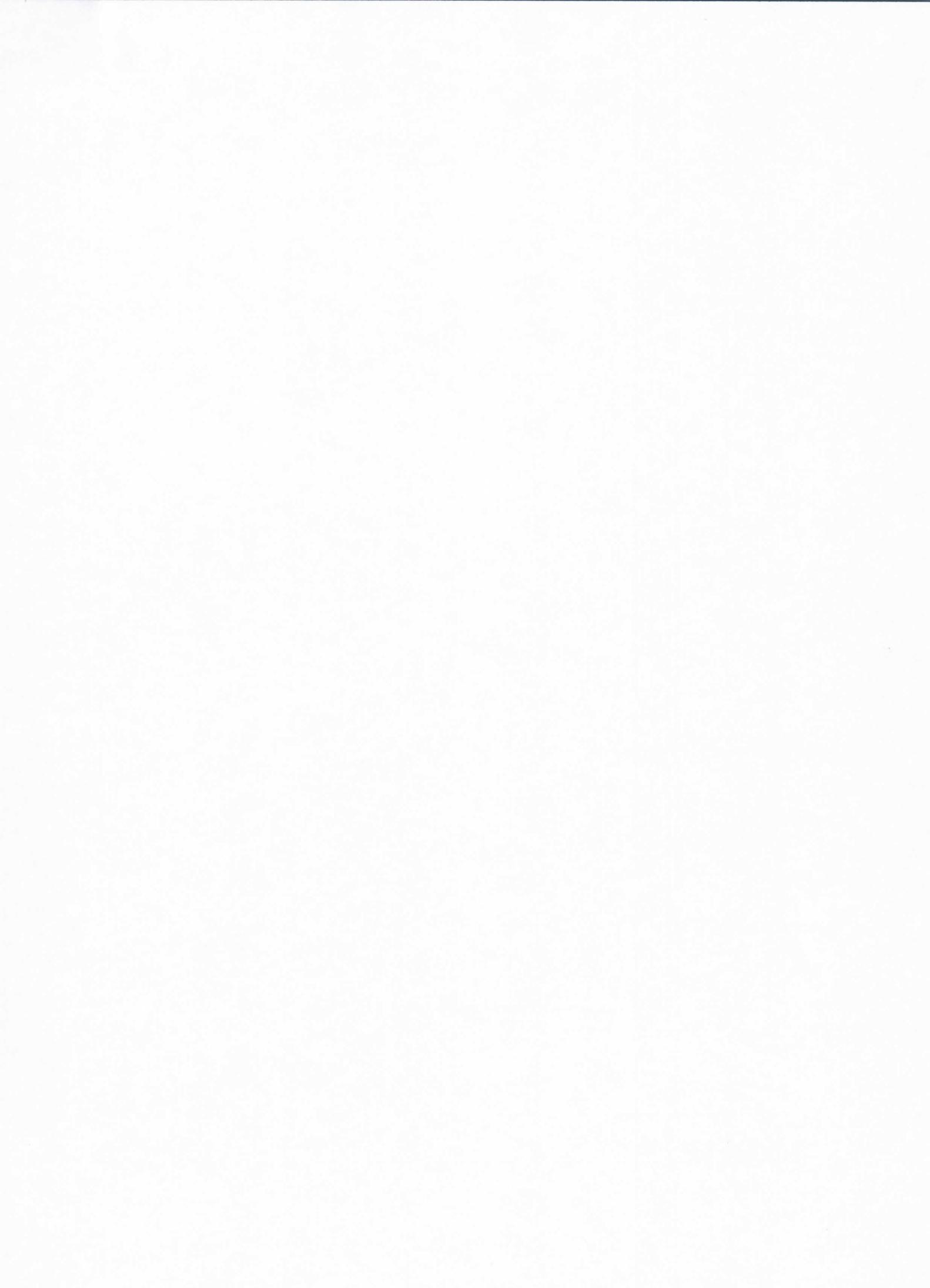
2019 年度工会财务大检查自查登记表

单位： 元

自查单位				职工人数 (2018年末)			
工资总额 (2018年末)				基层工会数			
拨交 经费 情况	时间	应拨交	实拨交	收缴率	行政 欠拨2% 经费数	欠上解市(县、 区)总工会 40%经费数	
	2018年						
截止 2018 年 12 月 累计欠拨 2% 经费数				截止 2018 年 12 月 累计欠上解市 (县、区)总 40% 经费数			
自查后行政 补拨 2% 经费数				补拨经费时间			
自查后补上解市(县、 区)总工会经费数				补上解经费时间			
工会资产是否 坚持年度清查制度							
备注							

工会主席签字：

填表人签字：



秦皇岛市总工会办公室

2019年11月4日印发